

证券代码：836688

证券简称：远行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蔡雪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

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①《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③《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